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皖粮规〔2023〕5号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推进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建设粮食产业园区是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的重要载体，是实现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建设粮食产业园区有利于促进资源要素集聚和粮食产业集群发展，有利于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粮食产业转型升级，有利于构建更高层次、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体系。近年来，我省粮食产业园区从无到有，发展较快，但也存在数量不多、质量不优、集聚能力弱、产业带动力不强等问题。为了推进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发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升粮食安全保障水平，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抢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机遇，以促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安徽省“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为指引，以重点项目建设为抓手，推动基础设施集中建设，集聚上下游产业，延伸产业链条，培育特色产业集群，加快科技成果转化运用，完善配套服务，提升粮食产业园区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为建设粮食产业强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提供重要支撑。

（二）基本原则。

1.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遵循粮食市场规律，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企业主体地位。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引领、政策引导和协调服务等方面的作用，营造促进粮食产业园区发展的良好环境。

2. 统筹布局、集聚发展。衔接“十四五”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围绕粮食产业布局，统筹推进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充分发挥粮食产业园区枢纽功能和集聚效应，引导粮食产业集聚，培育粮食产业集群，促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

3. 三产融合、绿色循环。统筹发展粮食收购、仓储、加工、物流业，并向种植、销售业两端延伸。大力发展粮食精深加工和副产品综合利用，延伸粮食产业链、提升价值链、打造供应链，培育全产业链模式，产业链条各环节互为支撑，推进一二

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低碳环保、绿色健康发展。

4. 科技引领、彰显特色。围绕保障国家粮食安全重大需求，以科技创新引领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聚焦粮食行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结合地域粮食生产优势，明确主攻方向，加大科技攻关力度，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运用。积极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促进信息技术与粮食产业融合，推进信息化在粮食全产业链全过程的应用。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培育一批要素集聚、产能集中，结构合理、链条完整，带动能力强、辐射范围广的综合性粮食产业园区，争创国家级现代粮食产业园区。粮食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粮食物流效率明显提高，粮食产业集群内部良性互动，产业集聚效应进一步突显，形成粮食种植、收购、仓储、加工、物流、销售一体化融合发展、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园区规划布局

综合考虑粮食产量、区位优势、产业特色、市场潜力等因素，结合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行业资源整合，科学规划布局粮食产业园区。可以在原有粮食产业园区基础上拓展提升、完善功能，也可以因地制宜、选址建设；可以单独建设园区，也可以在开发区、现代农业产业园、食品工业园内建设，充分利用其基础设施和政策环境。科学规划园区规模、主导产业、功能分区等，合理构建粮食仓储、加工、物流、质检、研发、交易等板块。园区至少应具备两种以上业态，可以一业为主、重点

发展，鼓励多业相互促进、融合发展。园区原则上应具备两种及以上运输方式，促进产业集聚、物流发展。

（二）培育优势主导产业

发挥区域粮食生产和特色优势，以粮油精深加工为主导产业，带动其它业态发展。皖北地区重点发展优质专用小麦、玉米和糯稻精深加工、大豆制品等产业。江淮地区重点发展主食制品、功能性食品和粮油机械等产业。沿江和江南地区重点发展中高端大米制品、方便休闲旅游食品、杂粮和高端油脂等产业。

（三）大力引导产业集聚

发挥粮食产业园区的“双招双引”基础平台和前沿阵地作用，充分利用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等政策机遇，高水平承接长三角粮油类产业转移，重点支持科技含量高、产业链条长、增值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大型特色粮食加工企业落户。加强与央企、主销区知名企业对接交流，以项目合作为抓手，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入驻园区。支持粮食主产区物流枢纽节点城市依托粮食产业园区，提高粮食产业集聚和要素配置能力，建设国家级粮食物流核心枢纽，争创国家级现代粮食产业园区。注重引进粮油类高端科技人才、技能人才、经营人才，为园区建设发展提供智力支撑。

（四）促进三产融合发展

支持园区企业建设优质粮食生产基地，形成粮食生产与加工、粮食初加工与精深加工、综合利用衔接配套的上下游产业格局。加快发展多产业融合业态，推动跨领域配置粮食产业和其他产业要素，促进产业深度交叉融合，挖掘粮食产业经济新

增长点。推进粮食产业与林牧渔业、文旅健康业、物流业、信息产业等融合，促进基于粮食全产业链的业态创新和经营模式创新。加大科技投入，提升粮食产业科技含量，发展循环经济，构建粮食加工、食品加工、饲料加工与畜牧养殖、废弃物综合转化、能量再回收利用的循环产业链，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鼓励大型电商企业入驻园区，促进粮食上网销售。

（五）加强园区设施建设

充分发挥长江、淮河两大黄金水道和引江济淮工程等资源优势，主动融入粮食物流通道建设。加强园区粮食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建设高标准粮仓，发展绿色智慧仓储，推广仓顶光伏发电等技术，完善物流集装单元化、集散分拨、公铁水联运等功能。引导和支持位于粮食物流核心枢纽和关键节点的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和改造铁路专用线、粮食专用码头、散粮中转仓、成品粮油应急低温储备库，配备接发设施设备、散粮运输专用工具等，提升接卸中转和应急配送能力。

（六）完善园区服务功能

推进“互联网+”与粮食产业园区深度融合，推动粮食物联网技术应用，提升园区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水平。引导土地资源丰富、集聚资源能力强、交通物流便利的园区积极拓宽业务领域，扩大服务范围，发展主食生产、应急加工等产业，向服务周边城市群的综合供给型粮食产业园区发展。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

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要高度重视粮食产业园区建设，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行政管理部门指导、协调、服务责任，科学谋划、合理布局、统筹推进。加强与财政、自然资源、农业、税务、金融、交通、商务等部门的沟通，及时协调解决园区建设发展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对入驻粮食产业园区的重点项目要提供要素保障服务，强化督办，确保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请各市择优推荐辖区内已建、在建或拟建的1-2个重点园区作为全省重点粮食产业园区，纳入省级调度和协调服务。

（二）加大政策支持

结合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和仓储设施建设规划布局，加大对“老小散旧”基层库点整合力度，盘活存量资产，用于园区建设。资产整合过程中，要用足用活退城进郊等优惠政策。要争取相关部门支持，出台并落实推进粮食产业园区建设的土地、金融、税收等政策。加大园区建设投入力度，中央预算内投资、省级补助资金、地方专项债、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等财政资金重点向园区建设倾斜，发挥和引领撬动社会资本作用，调动各方面的投入积极性，多渠道筹集园区建设资金。

（三）创新管理方式

积极创新粮食产业园区建设模式、投资模式、融资模式、运营模式等，逐步完善管理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建立园区管理协调机制，负责园区统一规划布局，统筹基础设施建设和项目组织实施，提供公共服务。

（四）强化示范带动

借鉴皖西北(阜南)粮食产业园等园区建设发展经验，进一步放大典型示范效应。在资源禀赋优越、区位优势明显、辐射

范围广的重要物流枢纽和节点，遴选具备一定基础、现代化水平较高、综合实力较强、对粮食产业发展具有带动作用的园区，培树本区域示范粮食产业园区，发挥先行示范和标杆引领作用。

附件：全省重点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发展情况统计表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1月1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安徽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1日印发